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鄂民终708号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

原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地铁集团”）与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象广告”）以及第三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-110号公告。

2022年1月13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鄂01民初6792号】。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2-005号公告。

上诉人武汉地铁集团因不服上述判决，按法定程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2022年8月16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鄂民终708号】。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“武汉地铁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985 元，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19-005 号公告），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判决结果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鄂民终 708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